实体资本保全条件下营业收益的计算

秦 格　朱学义(博士生导师)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8)

【摘要】本文通过对实体资本保全内涵的介绍,指出只有获得真实收益的企业,其收益才是可以分配的,同时提出了短期营业收益和长期营业收益的计算模式,并通过例证进一步阐述了实体资本保全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

【关键词】实体资本保全　真实收益　可持续发展

一、实体资本保全的内涵

在资本保全理论下，在资本保全或成本回收之后才能确认收益。资本的报酬与资本的返还有着明显的不同。资本保全或成本回收的概念可以用两种方式表示：货币资本保全和实体资本保全(也称实物资本保全)。实体资本保全把资本视为一种实物现象,资本指所有者投入或再投入的资源,代表的是实际生产能力,这种生产能力也有几种表述:企业能重置已消耗或已用尽的原资产(指原规格、原型号资产的现实成本,但不包含科技进步因素);下一年度可以生产出与本年同等实物数量的物品和劳务的能力；下一年度可以生产出与本年同等价值量的物品和劳务的能力。后两种表述包含技术革新和产品改变等因素。如果一个企业期末的实物生产能力大于期初的实物生产能力,那么企业就实现了实体资本保全。

实体资本保全意味着所有者投资或再投资的财务资本的购买力得到了保全，收益等于调整过资本交易的净资产变化数。在实体资本保全概念下,企业的短期营业循环始于存货的购进,再终于存货的购进。换言之,若存货未能得以重置就不能确认短期营业收益，短期营业收益是按当期营业收入和重置存货成本加上其他成本的差额计算的。企业的长期营业循环则始于主要固定资产的购进,再终于主要固定资产的更新。换句话说,若固定资产的折旧不能使固定资产得以重置,就不能确认营业收益，长期营业收益是按一定时期短期营业收益加上折旧和重置固定资产成本的差额计算的。

在实体资本保全理论下,以实物生产能力定义保全,利润已体现了实物资本在本期内的增加，所有影响资产和负债的价格变动,应作为资本保全调整,即作为产权的一部分。

实体资本保全所依据的收益概念是经济收益概念，而不是会计收益概念。通过对实体资本保全下收益计算结果的判断,可以得出企业的实物资产是否可以重置的真实情况,它是为企业的决策服务的,只有获得真实收益的企业,其收益才是可以分配的,否则就是超前分配,企业将不能持续发展。

二、实体资本保全理论的应用

1. 实体资本保全下短期营业收益的计算。实体资本保全下短期营业收益主要是指在一年内或一个营业周期内，以实体资本保全理论为依据计算的营业收益。主要的计算对象是存货等影响短期营业收益的因素。下面举例说明。

例 1:XJ 公司第一年年初拥有 M 存货 500 件，购入价格 100 元/件，年内售出用 500 件 M 存货加工的产品 500 件,售价 200 元/件,企业按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残值),发生固定资产折旧 20 000 元,加工过程中发生其他变动成本 20 元/件,年中又购入 M 存货 500 件,购入价格 120 元/件。分别按货币资本保全理论和实体资本保全理论计算短期营业收益。

按货币资本保全理论计算：当期营业收入=200×500=100 000(元),当期存货成本=100×500=50 000(元),当期其他成本=20×500+20 000=30 000(元),短期营业收益=100 000−(50 000+30 000)=20 000(元)。

按实体资本保全理论计算：当期营业收入=200×500=100 000(元),当期重置存货成本=120×500=60 000(元),当期其他成本=20×500+20 000=30 000(元),短期营业收益=100 000−(60 000+30 000)=10 000(元)。

这 10 000 元才是企业真实的短期营业收益,因为存货重置价格的上升,使企业想维持原有生产能力的成本增加,使企业真实的收益减少。如按照货币资本保全理论下的营业收益 20 000 元核定企业收益,就容易导致企业收益的超前分配。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再举一例。

例 2:接例 1,年底 M 存货价格上涨至 140 元/件。则按实体资本保全理论计算的收益要作如下调整：当期营业收入=200×500=100 000 (元)，当期重置存货成本=140×500=70 000(元),当期其他成本=20×500+20 000=30 000(元),短期营业收益=100 000−(70 000+30 000)=0。

在年底存货又涨价的情况下，企业真实的短期营业收益是 0，按照货币资本保全理论计算的营业收益与企业真实的短期营业收益的差别进一步加大。所以说,在通货膨胀加剧的情况下,企业更要注重实体资本保全下短期营业收益的计算,为企业的相关决策服务。另外,在通货紧缩的情况下,也可以计算实体资本保全下的短期营业收益,举例如下。

例 3:XJ 公司第一年年初拥有 M 存货 500 件，购入价格 100 元/件，年内售出用 500 件 M 存货加工的产品 500 件,售

价 200 元/件,企业按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残值),发生固定资产折旧 20 000 元,加工过程中发生其他变动成本 20 元/件,年中又购入 M 存货 500 件,购入价格 80 元/件。按实体资本保全理论计算短期营业收益。

当期营业收入=200×500=100 000(元),当期重置存货成本=80×500=40 000(元),当期其他成本=20×500+20 000=30 000(元),短期营业收益=100 000-(40 000+30 000)=30 000(元)。

2. 实体资本保全下长期营业收益的计算。实体资本保全下长期营业收益主要是指在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时间内,以实体资本保全理论为依据计算的营业收益。主要的计算对象是固定资产等影响长期营业收益的因素。由于计算实体资本保全下长期营业收益涉及的时间较长,我们按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和考虑资金时间价值两种情况予以说明。

(1)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实体资本保全下长期营业收益的计算。

例 4:接例 1,设 XJ 公司每年的短期营业收益情况与第一年相同。第五年,企业固定资产使用到期需要更新,同等设备重置价格为 110 000 元。分别按货币资本保全理论和实体资本保全理论计算五年期营业收益。

按货币资本保全理论计算:企业计提的折旧已经补偿了原有设备的成本,五年期营业收益不需要调整,即为 20 000×5=100 000(元)。

按实体资本保全理论计算:五年内企业营业收入=10 000×5=50 000(元),五年内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20 000×5=100 000(元),五年期营业收益=(50 000+100 000)-110 000=40 000(元)。

按货币资本保全理论计算的收益是 100 000 元,如果 XJ 公司分配了其中的一半即 50 000 元,就会导致 XJ 公司在第五年没有能力去更新固定资产。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计算企业的现金流量:企业每年在采购完存货后的净增加现金等于按实体资本保全理论计算的收益加上企业计提的折旧,即每年净增加现金=10 000+20 000=30 000(元),五年净增加现金=30 000×5=150 000(元),总共分配了 50 000 元现金,分配后剩余现金=150 000-50 000=100 000(元)。而固定资产的更新需要 110 000 元,如 XJ 公司更新固定资产,购入固定资产后企业的现金=100 000-110 000=-10 000(元)。

换句话说,因为企业在一个固定资产更新周期内,按实体资本保全理论计算的收益是 40 000 元,企业分配了 50 000 元,超额分配了 10 000 元,就属于超前分配了,使得在存货和固定资产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其实物资产无法得到重置,损害了企业的再生产能力。

如果企业较为准确地估计了自己的真实收益,例如 XJ 公司分配的收益只有 20 000 元,小于其按实体资本保全理论计算的收益 40 000 元,企业分配后的剩余现金=150 000-20 000=130 000(元),购入固定资产后企业的现金=130 000-110 000=20 000(元)。这样,其实物资产就可以得到重置,企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2)由于计算实体资本保全下长期营业收益涉及的时间较长,如果需要较为准确的计算结果,则要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实体资本保全下长期营业收益可以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贴现法,二是偿债法。

所谓贴现法,是指企业将每年的收益和重置的固定资产向开始的第一年时间贴现,以计算实体资本保全下的长期营业收益。

例 5:接例 4,假设资金成本率为 10%,企业每年向股东分配现金 12 000 元,按实体资本保全理论,用贴现法,计算五年期营业收益现值和购入固定资产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五年内企业营业收入现值=10 000×(P/A,10%,5)=37 908(元),五年内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现值=20 000×(P/A,10%,5)=75 816(元),五年期营业收益现值=(37 908+75 816)-110 000×(P/F,10%,5)=45 425(元)。企业每年采购完存货后的净增加现金等于按实体资本保全理论计算的收益加上计提的折旧减去每年分配的现金量,即每年净增加现金=10 000+20 000-12 000=18 000(元),五年净增加现金现值=18 000×(P/A,10%,5)=68 234.4(元),固定资产更新需要的现金现值=110 000×(P/F,10%,5)=68 299(元),五年净增加现金现值-固定资产更新需要的现金现值=-64.6(元)。

结果表明,企业五年净增加现金现值无法满足企业更新固定资产的需要,向股东分配收益超前了,应予调减。

所谓偿债法,是将企业重置的固定资产作为企业的债务,考虑企业要到期偿还债务每年需要增加的现金数,以计算实体资本保全下的长期营业收益。

例 6:接例 4,假设资金成本率为 10%,企业每年向股东分配现金 12 000 元,按实体资本保全理论,用偿债法,计算五年期长期营业收益实现情况。

由于第五年企业固定资产使用到期需要更新,同等设备重置价格为 110 000 元,则企业需要实现的现金净流量=110 000×(A/F,10%,5)=18 018(元)。

企业每年采购完存货后的净增加现金等于按实体资本保全理论计算的收益加上计提的折旧减去每年分配的现金量。企业每年净增加现金=10 000+20 000-12 000=18 000(元),企业每年净增加现金-每年需要实现的现金净流量=-18(元)。计算结果同样表明企业每年净增加现金不能满足企业更新固定资产的需要,不能实现实体资本保全下的长期营业收益。

主要参考文献

1. 胡奕明.财务分析案例——公司战略、业绩预测与商业估值.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2. 朱学义.中级财务会计.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

3. 艾哈迈德·里亚西-贝克奥伊著.钱逢胜等译.会计理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4. 吴水澎,陈汉文,谢德仁.中国会计理论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